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延遲寄發通函  
及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出售船舶的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耀豐(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8%的股東)就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批准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主要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4年2月2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定稿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項聲明，以及編製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裕的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豁免」）。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目前預計通函將於2024年2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2024年1月31日，聯交所基於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而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變更或撤回所授予的豁免。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群

香港，2024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群女士及潘忠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黃翠瑜女士。